

黃百盛之第二份證人供詞
代表置邦興業有限公司提出
日期: 2026年3月30日

就大埔宏福苑火災成立的獨立委員會
聽證會

黃百盛之第二份證人供詞

本人，黃百盛，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多盛大廈 6 樓，現作出以下陳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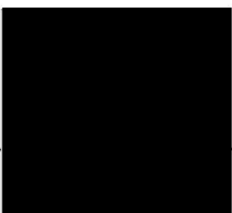
1. 本人為 2026 年 3 月 3 日向獨立委員會提交證人供詞（“我的第一份證人供詞”）的黃百盛。除非另有說明，我將採用我的第一份證人供詞中所使用的定義和縮寫。
2. 本人得悉有一位 ISS EPP 的前員工黃志德先生（“黃先生”）於 2025 年 11 月 28 日左右向傳媒就宏福苑物業管理的某些方面作出了評論，而黃先生於 2025 年 12 月 5 日亦向警方提供了一份口供（“黃先生的警方口供”），內容涉及宏福苑物業管理的某些方面。¹本人謹代表 ISS EPP 提交本第二份證人供詞，希望對黃先生所提供的資料作出回應，以代表 ISS EPP 協助獨立委員會履行其職務。本人獲 ISS EPP 正式授權作出此供詞。
3. 據我記憶，黃先生大約於 2025 年 5 月 1 日加入 ISS EPP，在宏福苑擔任保安部物業主管的職位，並於約兩星期後辭職。在黃先生任職期間，本人與他甚少交談。

¹ 詳見 IE1 卷宗，第 28.1 分頁。

4. 於黃先生的警方口供的第 9 段，黃先生指稱他在入職一星期後的一個星期六，就宏福苑消防警報系統不運作的原因詢問了一名在宏福苑任職 10 年的保安男下屬，而該男下屬向他指出消防系統失靈，所以沒有燈和需要掛牌。
5. 黃先生於宏福苑任職期間，我於宏福苑已工作 10 年以上，而本人當時與黃先生都在控制室工作，因此黃先生提及的男下屬可能是本人。然而本人印象中沒有與黃先生作出過上述對話，而黃先生也沒有就宏福苑消防警報系統向本人提出過任何詢問。

真實陳述

本人相信在此份證人證供中的事實皆為真實。



A large black rectangular redaction box covers the signature area. Two horizontal lines extend from the left and right sides of the box, indicating the signature's position.

黃百盛

2026年3月30日

黃百盛之第二份證人供詞
代表置邦興業有限公司提出
日期: 2026年3月30日

就大埔宏福苑火災成立的獨立委員會
聽證會

黃百盛之第二份證人供詞

霍金路偉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座 11 樓
ISS EPP 有限公司之律師
(參考編號: 774730.000005/MXL/ST/NM)